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G-25	版本号: 01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4 初次认证程序	3
5 监督审核程序	9
6 再认证程序	10
7 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	10
8 认证证书要求	12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3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3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13 其他	13
附录 A: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5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唯萨尔”）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天佑唯萨尔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对天佑唯萨尔从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天佑唯萨尔从事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天佑唯萨尔获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取得从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证明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相关认证和认可要求。

2.2 主要认证认可法规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ISO/IEC TS 17021-2 (CC12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ISO/IEC TS 17021-10 (CC12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2.3 天佑唯萨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天佑唯萨尔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天佑唯萨尔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天佑唯萨尔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管理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 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
- (3)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
- (4)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5)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 (6)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覆盖的使用的法律法规清单(适用时应有环评报告、安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等)。
- (7)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天佑唯萨尔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为达到管理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1.4 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人员、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 天佑唯萨尔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5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 天佑唯萨尔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天佑唯萨尔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 天佑唯萨尔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天佑唯萨尔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提供生产或服务，或其涉及的环境和安全活动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和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覆盖的管理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天佑唯萨尔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天佑唯萨尔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4.2.2 审核组

4.2.2.1 天佑唯萨尔应当根据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天佑唯萨尔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3.2 如果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天佑唯萨尔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职业健康安全代表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EMS/OHSMS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4）结合环境或职业健康安管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管理目标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天佑唯萨尔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 天佑唯萨尔已对申请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天佑唯萨尔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 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或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成性和过程控制的有效性(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危险源识别方法及相关控制方案的制定、合格性评价)。

(2) 为实现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 审核组应向天佑唯萨尔报告, 经天佑唯萨尔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职业健康安全问题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 包括

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天佑唯萨尔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天佑唯萨尔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天佑唯萨尔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天佑唯萨尔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天佑唯萨尔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决定

4.6.1 天佑唯萨尔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天佑唯萨尔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天佑唯萨尔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天佑唯萨尔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天佑唯萨尔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天佑唯萨尔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或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环境或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环境或安全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天佑唯萨尔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天佑唯萨尔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天佑唯萨尔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环境或安全运行在环境或安全检查或国家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符合时，自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天佑唯萨尔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4.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目标及绩效是否实现。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天佑唯萨尔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天佑唯萨尔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天佑唯萨尔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天佑唯萨尔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天佑唯萨尔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天佑唯萨尔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天佑唯萨尔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天佑唯萨尔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天佑唯萨尔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天佑唯萨尔应制定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天佑唯萨尔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天佑唯萨尔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 (4)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天佑唯萨尔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注销证书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天佑唯萨尔应当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注销认证证书。

(1)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2) 认证规则发生变化，获证组织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提出注销认证。

(3) 获证组织自身原因，正式申请注销。

(4)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3.1 天佑唯萨尔做出注销认证资格的决定后，将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同时在官网上公告。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寄回天佑唯萨尔。

7.3.2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

7.4 撤销证书

7.4.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天佑唯萨尔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的。

(3)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和服务等环境或安全监督抽查的。

(4)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环境或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5)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环境 an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 没有运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天佑唯萨尔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4.2 撤销认证证书后，天佑唯萨尔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天佑唯萨尔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4 天佑唯萨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天佑唯萨尔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或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天佑唯萨尔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8) 证书查询方式。天佑唯萨尔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天佑唯萨尔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天佑唯萨尔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或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天佑唯萨尔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被发证的天佑唯萨尔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1.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天佑唯萨尔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天佑唯萨尔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天佑唯萨尔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或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复印件，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天佑唯萨尔可开展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有效人数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固定人员、临时人员和兼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相似或重复过程以及在某些国家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的情况。如果是季节性运营的情况（例如，收获活动、度假村或度假旅馆等），计算有效人数应以典型生产季节高峰的人员为计算基础。

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根据实际工作的小时数，兼职人员的数量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数可以减少或增加并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如：30 名每天工作 4 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 15 名全职人员）。

范围内相似或重复过程对 EMS：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时（如：保洁、安保、运送、销售、呼叫中心等），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一致的基础上，减少认证范围内的人员数量。含有人员减少的计算方法，包括任何有关活动/工作风险的考虑应形成文件。

倒班雇员

认证机构应确定审核的持续时间和时机，以对有关客户全部活动范围的管理体系实施最为有效的评价，包括需要对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以及各种倒班模式的审核。应与客户就此达成一致。

临时性非熟练人员通常这种情况仅适用于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组织，可以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来代替自动化过程。对 EMS，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减少有效人数。对过程的考虑比对雇员数量的考虑更重要，这种减少不是经常发生的，对这样操作的正当理由应予以记录并且在认可机构需要时提供。

2、审核人日

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 8 小时，是否可以包括午饭休息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

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表 EMS 1 和 OHSMS1 的审核总天数。

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可以考虑允许对倒班活动进行高效的审核，这可能需要在一天工作中增加小时数。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为了帮助保证审核的有效性，天佑唯萨尔宜同时考虑审核组的构成以及审核组的规模

（如：2 个审核员 0.5 天的有效性可能不如 1 个审核人日由 1 审核员领导 1 个技术专家在 1 天完成，而后种情况的有效性强于 1 个审核员不带技术专家的情况）。

注：认证机构的主要业务处于高风险或高复杂程度的，可能其平均值高于表格值；认证机构的主要业务处于低风险行业的，可能其平均值低于表格值。

表 EMS1——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 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 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

注 3: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表 EMS 2——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矿与采石 ● 油和气的开采 ●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 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 炼油 ● 化学品与药品 ● 基础生产—金属 ●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煤电 ●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 如焚烧 ● 污水处理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渔/农/林 ● 纺织品与服装, 不包括染色 ● 板的制造, 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 纸张制造与印刷, 不包括纸浆生产 ●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不包括基础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 (注: 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 包括河流管理 (注: 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 食品与烟草—加工 ●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 (无害废物的) 回收、堆肥与填埋 ●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 医疗/医院/兽医 ●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宾馆/饭店 ●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 (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 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 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 批发与零售 ●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 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团活动与管理, 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 电子通讯 ●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服务 ● 教育服务
特殊	● 核 ● 核发电 ●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 公共行政管理 ● 地方政府 ●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

环境因素的复杂程度

根据申请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定义了五种主要的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据此来阐述本文件的规定。这五种类型是：

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

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给予另外的特殊考虑。

表 EMS1 覆盖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中的 4 种类型：高、中、低和有限。表 EMS2 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与每种类型所覆盖的典型行业做了对照。

表 OHSMS1——OHSMS 有效人数、OHS 风险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的 OHS 风险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表 OHS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2.2 条

注 3:另见附录 A 的条款 1 和 2。

表 OHSMS 2——业务类别与 OH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OH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捕鱼近海、沿海捕捞和潜水捕捞 ●采矿与采石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酥制 ●纺织品和服装的染色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炼油化学品(包括杀虫剂,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和药品 ●玻璃纤维制造 ●天然气生产,储存和分配 ●发电和配电 ●核 ●储存大量有害物质 ●包含陶瓷,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的等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金属的初级生产 ●冷热成型和金属制造金属结构的制造和组装 ●造船厂(取决于活动可能会是中风险) ●航天工业 ●汽车工业 ●制造武器和爆炸物 ●回收危险废物 ●有害和无害的废物处理,例如焚化等 ●污水处理 ●工业和民用建筑和拆除(包括水电和空调安装活动的完整建筑) ●屠宰场 ●运输和分配危险物品(通过陆地,空中和水上) ●国防活动/危机管理 ●医疗/医院/兽医/社会工作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产养殖(在各种水环境中繁殖,饲养和收获植物和动物) ●捕鱼(近海捕鱼时高风险) ●农业/林业(取决于活动可能是高风险)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 ●纺织品和服装,除了染色 ●皮革和皮革制品,除了酥制 ●制造木材和木制品,包括制造木板,处理浸渍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纸和纸制品, 不包括制浆 ●包含玻璃, 陶瓷, 粘土的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通用机械工程装配 ●金属制品的制造 ●除金属初级生产和一般机械工程外的金属加工产品的表面和其他化学处理(取决于处理方法和部件尺寸, 可能是高风险) ●为电子行业生产印刷电路裸板 ●橡胶和塑料注塑, 成型和组装 ●电气和电子设备组装 ●运输设备的制造及其修理 - 公路, 铁路和航空(取决于设备的大小, 可能是高风险) ●(无害垃圾的) 回收, 堆肥, 填埋 ●取水, 净化和分配, 包括河流管理(注意商业污水处理被评为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和零售(取决于燃料的数量, 可能是高风险) ●旅客运输(空运、陆运、海运) ●一般货物运输和分配(陆运、空运、水运) ●通常是一般商业服务的一部分的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 ●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取决于业务类别, 可能是高风险)。技术测试和实验室 ●酒店, 休闲服务和个人服务不包括餐馆 ●教育服务(取决于教学活动的对象, 可能是高风险或低风险)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活动和管理, 总部和控股公司的管理 ●批发和零售(取决于产品, 可能是中风险或高风险, 如, 燃料) ●除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和教育服务以外的一般商业服务 ●运输和分配 - 管理服务, 没有实际的船队/车队管理 ●工程服务根据服务类型, 可能是中风险) ●电信和邮政服务 ●餐馆和露营 ●商业地产代理, 物业管理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与开发 ●公共行政, 地方政府 ●金融机构, 广告代理

OH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

本文件中的条款规定是根据 OHS 风险的三个主要复杂程度类型, 这些类型基于从根本上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 OHS 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这三种类型是:

高风险——OHS 风险具有重大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建筑业, 重型制造或加工型组织);

中风险——OHS 风险具有中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有一些重大风险的轻型制造组织); 和

低风险——OHS 风险具有低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基于办公室的组织)。

表 OHSMS.1 涵盖了 OHS 风险的上述三个复杂程度类型。

表 OHSMS.2 提供了上述 OHS 风险的三个复杂程度类型与通常属于该类型的行业部门之间的联系。

天佑唯萨尔认识到，在一个特定行业中，并不是所有申请组织都属于相同的 EMS 复杂程度类型或 OHSMS 风险类型。天佑唯萨尔的申请评审程序宜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申请组织的复杂程度类型时考虑该组织的具体活动。例如：虽然化工行业的许多组织均宜被归入“高复杂程度”这一类，但如果某个申请组织只进行不产生化学反应或排放的混和作业，或者只从事贸易活动，那么该组织可以归入“中等复杂程度”甚至“低复杂程度”，或者造船业中有许多企业被划为“高风险”，但仅具有较低复杂性活动的小型碳纤维船只制造组织可以被划为“中风险”

天佑唯萨尔应记录所有将特定行业中的组织归入较低复杂程度类型的情况。表 E 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天佑唯萨尔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地确定管理 MS1 体系审核时间。

天佑唯萨尔应记录所有降低特定行业的组织的 OH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的案例。

注：组织 OHS 风险的复杂程度程度型也可能与 OHSMS 控制风险失败的后果相关：

高一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危及生命或导致严重伤害或疾病；

中一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导致伤害或疾病；及

低一风险管理失败可以导致轻微伤害或疾病。

详细按照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EMS、EMS、OHSMS)》和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执行